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訴字第88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煥青

選任辯護人 嚴奇均律師

許嘉樺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32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煥青犯過失致死罪，處有期徒刑10月。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犯罪事實：黃煥青於民國114年1月22日下午1時3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AKN-0976號自用小客車，沿嘉義縣中埔鄉和美村大義路由東南往西北方向行駛，行經與親水路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欲左轉彎駛入親水路時，原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且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左轉。適有林聖庭騎乘車牌號碼NVQ-1122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嘉義縣中埔鄉和美村親水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上開交岔路口，亦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反而以70餘公里之時速超速行駛（該路段時速50公里）。二車發生碰撞，林聖庭人車倒地，而受有到院前心律停止狀態、右枕骨骨折、氣腦、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缺氧性腦病變、腦水腫、吸入性肺炎、右肺後葉萎縮、左髌骨骨折、左髌關節脫位、左膝開放性骨折、缺氧性多發器官損傷、急性腎功能損傷、中樞性尿崩症及腦下垂體衰竭、甲狀腺功能減退、呼吸衰竭等傷害，經送醫急救，仍於114年2月

01 21日晚間7時32分許死亡。

02 二、證據名稱：被告黃煥青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中之供
03 述、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
04 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診斷證明書、相驗筆
05 錄、相驗屍體證明書、相驗照片、檢驗報告書、公路監理電
06 子閘門系統、車輛詳細資料報表、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
07 所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交通部公路局11
08 4年8月4日函、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114年10月1日函及所
09 附職務報告、現場及車損照片、本院勘驗筆錄及附件、自首
10 情形紀錄表。被告提供之電話紀錄及簡訊紀錄截圖、住家監
11 視器畫面截圖、祭奠照片、診斷證明書。

12 三、過失情形之說明：

13 (一)被害人行駛之親水路雖係防汛道路，然該路段並未設有禁
14 止車輛通行之阻隔措施，且該路段之標誌、標線，與一般
15 供通行之道路無異，亦實際供公眾通行。經嘉義縣警察局
16 中埔分局回覆之職務報告表示：該路段管轄機關為經濟部
17 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原有意撥予嘉義縣政府管理以依公路
18 使用，惟因道路附著之水利設備恐有設定、變更、養護或
19 廢止之不利便而暫緩撥用，暫行以嘉義縣政府認養之方
20 式，由嘉義縣政府設定道路路面之標誌、標線設施，該路
21 段已供公眾車輛通行多年等語。可知該路段已依照道路交
22 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設置標誌、標線，且供公眾通
23 行，自應屬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1款所定之道
24 路。該路段之行駛，自應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
25 範之適用。

26 (二)無論係被告自大義路左轉進入親水路，或被害人沿親水路
27 經大義路交岔路口由西往東行駛，均應遵守行經無號誌交
28 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之義務，亦有依道
29 路速限行駛之義務。經行車事故鑑定會換算被害人之時速
30 約74.76公里，顯然已經超過該路段時速50公里之速限。
31 是以，被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

01 車之準備，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為肇事原因；被害人行
02 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反
03 而超速行駛，同為肇事原因。

04 四、考量雙方之過失情形，被告之違反義務程度，車禍導致被害
05 人死亡，對於被害人家屬造成無可回復之傷害。被告於本院
06 至現場勘驗後坦承犯行，經本院安排2次調解，雙方調解條
07 件均未能合致，未能填補被害人家屬之損害。被告提供之上
08 開量刑資料，告訴代理人表示之量刑意見。被告之素行、家
09 庭、經濟、生活狀況等，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0 五、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11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刑法第276條、第62
12 條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13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4 （應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王輝興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郁雯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7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諺寬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4 本之日期為準。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6 書記官 林孟君

27 附錄論罪法條

28 刑法第276條：

29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30 金。